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不涉及法定承诺的变更,只涉及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红富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红富先生、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需回避表决。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原因和背景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收购庄园投资 32,000,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100.00%(其中向马红富先生收购 31,161,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97.3781%,向胡开盛先生收购 839,000 股股份,占庄园投资总股本的 2.6219%)。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甘肃农垦集团将持有庄园投资 100%股权,将通过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庄园牧场 30,8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2%。

2021 年 1 月 22 日 ,马红富先生、胡开盛先生与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马红富、胡开盛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甘肃农垦集团以 427,220,790.39 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马红富和胡开盛合计持有的庄园投资 100.00%的股权,其中向马红富支付 416,019,595.29 元,向胡开盛支付 11,201,195.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47,19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比的 20.20%,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认购庄园牧场非公开发行的 37,93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后,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庄园牧场的股份为 68,826,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5%。甘肃农垦集团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庄园牧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为推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马红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福牛投资、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强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有利于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后,甘肃农垦集团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的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提请豁免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红富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马红富先生、庄园投资、福牛投资、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 万元 - 59,000 万元	亏损:40,648.2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300 万元 - 59,300 万元	亏损:38,673.11 万元
营业收入	57,000 万元 - 63,000 万元	75,090.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9,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65,348.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9 元 / 股 - 2.21 元 / 股	亏损:1.53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商誉减值预计 40,074.1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并自 2019 年 6 月起将弘润天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前述收购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 20,272.12 万元。由于并购后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尤其是 2020 年初突发疫情以来,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截至目前尚未恢复,营业收入大幅下跌,经营业绩远不及预期,且其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弘润天源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对其未来经营预测,公司初步判断 2020 年需对弘润天源商誉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减值损失 40,074.16 万元。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前述商誉减值预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7.55 万元。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于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 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同意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已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将 4.66 亿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由于王安祥目前面临巨额的到期债务,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及法院执行情况的初步预判,计划对上述 4.66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2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退还前述资金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费用。2019 年 4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基于对王安祥还款的可能性预测,计划对弘润天源上述占用资金按 20%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86 万元。

(3)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49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2,66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科华")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筹资金向麻王科华增资 6,6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麻王科华累计支付增资款 3,800 万元。因公司与参股公司麻王科华发生增资纠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及法院实际冻结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预计计提减值损失 2,660 万元。

4.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 9,055 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项目演出设备已拆迁至桂林,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印象恐龙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预计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05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继续跟进现存案件进展情况, 并尽快追回上述资金。若相关方能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资金,或公司通过法院执行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则视具体追回资金的多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披露的测算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公装	27,664.04	0.00	959,642.67
住宅	23,633.85	30,906.37	174,087.31
设计	1,738.94	0.00	35,203.32
合计	53,036.83	30,906.37	1,168,933.29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4.5 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 2 亿元,收款 6,000 万元,应收账款约 1.55 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25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 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目前公司应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结算工作,该项目后续情况请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6 亿元整,合同暂定工期为 24 个月。前期因三亚市政府规划调整,项目延期。目前已经恢复施工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中,现处于土建基础阶段。

3、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 1.27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室内施工并已启动前期销售工作。

4、中国 - 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 5 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 175 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 300 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现因业主及疫情原因,预计工程完成时间延后,具体完工时间以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浙商证券"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671,096.20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671,096.20
合计						-	671,096.2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627 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否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磐石"85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否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1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10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N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3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1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0 万元 - 49,000 万元	盈利:11,970.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0.86% - 50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000 万元 - 52,000 万元	盈利:11,404.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5.80% - 555.95%	
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 - 38,000 万元	62,981.9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 - 38,000 万元	62,981.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1 元 / 股 - 0.59 元 / 股	盈利:0.1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截止目前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教育产业的相关业务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全力应对,并响应国家号召对上下游合作方给予帮助,其度难关。教育业务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早教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部分早教中心自下半年逐步恢复营业,上半年早教中心销售额下降显著,权益金收取及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下降。早教业务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预计 5000 万元 -5400 万元,同比下降 65%-68%。

(1)美吉姆早教业务加盟店、直营店在报告期内受到各地区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门店阶段性停课,但人员成本、场地租赁及物业费用等照常开支,致使门店经营困难。为帮助各早教中心保留核心教师、平稳度过难关,公司免除了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国内加盟中心、直营中心及托管直营中心的初始授权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2)疫情期间公司大力拓展线上内容与线上活动,提高会员黏性带动线下课程消课率,同时利用线上活动拓展新会员。年内线上产品开发投入较大,致使净利润下降。

(3)报告期内,美吉姆品牌早教业务门店数量实现逆势增长。公司抓住年内物业资源出清的机会,利用美吉姆品牌的影响力与美誉度抢占各城市核心商圈优质物业,实现新签约门店 21 家,新开业门店 40 家,签约与运营门店总数相比于 2019 年底分别增长 4%与 8.3%。年内,公司推出区域性下沉品牌"小吉姆",截至年底已经签约 10 家中心。

2、全资子公司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主要从事英语教育业务,主营业务包括 SAT、SSAT、托福、ACT 培训的小班课程,客户群涉及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受疫情影响,线下课程阶段性停课,物业租用与人员成本照常开支,导致收入、利润均大幅下降,预计年内实现净利润 800 万元 -850 万元,同比下降 72%-74%。

3、报告期内,公司剥离机械制造业务主体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导致合并营业收入下降。

(二)报告期内,除上述对业绩的影响因素外,如下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也对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教育业务相关子公司楷德教育、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当期出现利润下降,经营受到持续影响,预计短期内难以完全恢复。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子公司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初步测试结果显示,公司需要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约为 44,000 万元 -53,000 万元。其中, 全资子公司楷德教育的商誉经减值测试, 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23,000 万元 -25,000 万元;公司持股 70%的美杰姆的商誉经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 21,000 万元 -28,000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最终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评估审结果确定。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期约为 3,300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与政府补贴产生的收益,与报告期内进行公益捐赠及营业外费用的净差额,导致利润总额增加约 3,3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500 万元 - 58,500 万元	亏损:22,285.2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8,000 万元 - 59,000 万元	亏损:25,263.05 万元
营业收入	118,000 万元 - 123,000 万元	167,805.2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166,175.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566 元 / 股 - 1.8396 元 / 股	亏损:0.7008 元 / 股

注:①本格式中的"元"均为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利润出现亏损;

2、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初步测算减值金额约 34,000 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1,600 万元	盈利:373.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1.68% - 3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 万元 - 100 万元	亏损:197.4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70 元 / 股 - 0.1159 元 / 股	盈利:0.0270 元 / 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 13,800 万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1,124.79 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34.47 万元—22,274.81 万元	盈利:17,134.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31.79 万元 - 20,414.74 万元	盈利:16,331.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5%	
营业收入	82,146.91 万元 - 106,790.98 万元	82,146.9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2,146.91 万元 - 106,790.98 万元	82,146.9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577 元 / 股—1.3750 元 / 股	盈利:1.0577 元 / 股

注:①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送红股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②以上"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